

**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（部门）
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
公开内容(市模板)**

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补充说明

一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2017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。

二、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

本部门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，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4,902.1 万元。

2017 年本部门对“垃圾长途运输”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，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4,902.1 万元，绩效目标情况具体如下：

我局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1992 年 6 月 28 日，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，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2007 年 4 月 28 日，建设部令第 157 号）；《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（CJJ27-2005），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（建城[1997]21 号）及《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》（HLD47-101-2008），《城市容貌标准》（GB50449）；《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（2000 年 4 月 21 日，广东省建设厅），《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（2009）》（试行）；《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（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），《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（穗容环[2003]42 号），《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》，《广州市市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（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），《白云区关于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云府办[2009]21 号）等规定和管理办法保障白云区每天产生的垃圾及时转运至处理终端；保障白云区环卫运输车辆正常运转；保障垃圾运输工作符合环卫作业相关

标准要求；为市民营造一个干净、整洁的生活环境，擦亮白云区城市名片，助推白云区经济发展。

